



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2版)

主 编 金 涛 副主编 陈树茂 费婷婷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第 2 版)

主 编 金 涛

副主编 陈树茂 费婷婷



同濟大學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最新形势,由长期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编写。全书在介绍经济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讲解了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详细地讲解了合同、担保、破产、票据、证券及劳动法等法律制度,并介绍了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全书共分 11 章,每章后附有习题。

本书具有内容新颖、选材适当、重视实践性、定位明确等特点,适合用作高职高专院校的“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并可供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金涛主编.--2 版.--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608-5099-3

I. ①经… II. ①金…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7663 号

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第 2 版)

主 编 金 涛

责任编辑 张 莉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潘向秦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8.75

印 数 1—3100

字 数 375000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099-3

定 价 3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吴兆方	陈光曙		
副主任	刘 芳	蒋超五	戴光顺	程淮中
委 员	张 春	梁 枫	张 琼	沈艾林
	郭德怀	王兴波	濮方毅	张卫平
	陆 霞	田 青	金 涛	张晓红
	尹玉珍	唐义锋	顾鹏程	蒋道霞
	刘 玲			

Preface

前 言

现有的经济法教材种类繁多,内容各异,但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使用的教材并不多见。从为数不多的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看,要么偏重于理论,不注重实践,给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带来了诸多困难;要么内容陈旧,没有及时更新。因此,编写一本贴近现实的适合高职高专学生使用的经济法教材很有必要。有鉴于此,我们组织长期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编写了本书。全书在介绍经济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讲解了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制度,详细地讲解了合同、担保、破产、票据、证券、税收征收管理及劳动等法律制度,并介绍了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等。共 11 章,每章分若干节,每章后附有习题。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1) 内容新颖。由于许多重要的法律、法规在近两年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本书按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编写和补充。

(2) 选材适当。本书选取的内容都是实践中经常遇到、高职高专学生应当掌握或了解的。对于一些不太常用或者重要性相对次要的法律法规,则不予选入。

(3) 重视实践性。由于实践能力对高职高专学生十分重要,因此,本书对理论阐述作了部分弱化处理,而格外强调实践性内容。

(4) 定位明确。明确本书是经济的法而非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这样,

在内容取舍上就有了更大的空间,避免了某些经济法教材将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与经济的法相混淆的问题,也避免了对学生的误导。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三章由费婷婷编写;第二章由陈海燕编写;第四、七章由陈树茂编写;第五章由杨秀梅编写;第六章由朱钰编写;第八章由金涛、曹金娟编写;第九章由金涛、甘渭花编写;第十章由邬正龙编写;第十一章由胡国建编写。由金涛确定全书的基本框架并组织编写,陈树茂、费婷婷协助金涛进行了统稿修改工作,最后由金涛修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0
	习 题	1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8
	习 题	3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6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66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增资及减资	67
习 题		7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4
习 题		87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6
第八节	主要合同	119
习 题		127
第六章	担保法	12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保证	131
第三节	抵押	135
第四节	质押	140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144
习 题		146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50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5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55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0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63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65
第八节	重整	170
第九节	和解	174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76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82
习 题		183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票据权利	188
第三节	汇票	193
第四节	本票	202
第五节	支票	204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6
习 题		207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15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主体	22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26
第五节	证券上市	231
习 题		235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23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2

第三节	休息、休假与工资支付	24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51
习 题		256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25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68
习 题		285
参考文献		287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 18 世纪的欧洲,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提到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解释经济法是分配法,也就是说,摩莱里认为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到了 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与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对经济法的理解比较接近于现代法学的主张,即政治法和民法在社会生活中不是万能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一些它们所无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需要一种全新的法律来调整。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提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进一步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以及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的定义是区别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依据,各国对于经济法的定义也有不同的学说,我国对于经济法的关注主要开始于改革开放。由于改革开放,我国与各国间的经济往来逐渐增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开始建立,计划经济时期不存在的问题一开始呈现,尤其是市场调节弊端的出现,使得国家作为经济行为的调节者之一参与到经济关系之中。一方面,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不同于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它不是一种“命令、管理”关系,而是国家

利用经济规律,通过制订、颁布一系列的政策、法律法规,来引导、调节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也不同于其作为普通民事买卖主体参与民事关系,如作为买方购买空调、办公桌等办公设备。因为在民事关系中,如以上提到的买卖关系,国家作为买方,其与卖方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任何的管理色彩,而调节经济或多或少地体现了国家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不平等的主体关系。对于这样一类新出现的但现有法律无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我国学者都将眼光放到了国外,充分吸收各国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理论,以求更好地解决这一法律缺失问题。

学者们对经济法的定义不尽相同,但都认为经济法与国家协调经济运行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有关。笔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本书所称的经济法

本书所称的经济法不同于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而是指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与经济相关的法”。本书所针对的读者对象是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他们无需掌握高深的法学理论,也无需清楚法学中部门法的划分,只需掌握我国目前法律的相关规定,并能够在实践中予以运用即可。所以,本书所称的经济法不具有部门法意义,仅仅是对那些非法律专业学生而言应该掌握的与经济有关的法律的总称。

基于以上经济法的定义,本书所涉及的具体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企业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其中,企业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本书介绍了这两种企业的定义、设立、事务管理以及责任承担等内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以及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这3种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以及各自的特点和法律给予的优惠政策。

(2) 公司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是本书重点介绍的内容,涉及新《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条例》中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市场准入、组织以及行为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并对这些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释。

(3) 合同法律制度。合同法是传统民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规范的是平等主体之间通过订立合同的方式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以及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担保法。担保是法律规定或者由当事人约定的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它是一种以债权债务关系为前提的法律措施,具体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定金 5 种方式。担保法正是规定了这 5 种担保方式的设立、权利的实现等方面的问题。

(5) 破产法。破产法是专业性较强的法律制度,主要规制的是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中的各种行为。破产法从破产原因到破产财产,从破产申请到破产宣告,涵盖了破产还债程序中的实体和程序问题,是集实体法与程序法为一体的法律规范。

(6) 票据法律制度。票据是商事行为中常用的工具之一,票据法主要规制的是票据的记载事项、票据行为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有汇票、本票和支票 3 种。

(7) 证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主要规制的是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各方行为,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劳动法律制度。劳动法主要规制的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和行为,是为社会所广泛关注的法律制度。本书中劳动法律制度主要介绍的是劳动合同、休假与工资支付以及劳动争议等问题,对我国劳动法律制度有着较为全面的介绍。

(9)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法律是保障公民权利最有力的手段,法律途径也是公民实现、保障自身利益的最后途径,运用法律途径救济权利主要就是运用仲裁和诉讼这两种方式。本书针对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介绍了我国目前存在的仲裁、诉讼这两种权利救济途径,包含了权利救济的程序、条件以及救济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等问题。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也就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主要表现在各国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经济法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存在冲突。宪法是经济法立法的基础,是经济法的基本法律渊源。

(二) 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

件,其效力等级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经济法的主要组成就是以法律形式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法律规范。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中,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在效力等级上,行政法规的效力等级高于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这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六)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缔结和参加了许多国际条约和协定,凡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就对我国具有约束力,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点

法律关系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是社会关系经过法律规范的调整后形成的另一种社会关系,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化。经济法是法律体系的

一部分,所以,经济法也有其特定的法律关系。本书所称的经济法是与经济有关的法的总称,涉及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乃至刑事法律关系,为了后续学习的需要,本书将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在此作简单介绍。

法律关系主要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被法律调整之后形成的思想社会关系。

(2) 法律关系是各主体之间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进行调整的目的,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

(3)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而建立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要以法律规范为依据,法律规范的规定是权利义务存在的前提。任何主体都不享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权利,也不承担法律规定之外的义务。

(4)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就是对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的有力保护。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法律关系的各个必要条件,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主体,指参加法律关系,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主体既享有权利,又要承担义务,是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统一。

2. 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具备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要求。权利能力指法律赋予主体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指法律确认的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缺一不可,二者共同构成经济的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活动的资格,其中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实现的前提。对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取得和消灭,因主体形式的不同

同而有所区别。法人和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取得与消灭是一致的,都是从其成立之时取得,待其终止时消灭。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自出生之时取得,死亡之时消灭;而行为能力的取得与消灭则比较复杂,法律依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来判断自然人是否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不满10周岁的公民是无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从事经济活动;即使其单独从事经济活动,也是无效的,必须由法定代理人来代理进行经济活动。一般而言,不满10周岁公民的法定代理人是其父母,没有父母的,则依据法律的具体规定来确定法定代理人。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符的经济活动。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依自己的意愿独立进行经济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另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不是可以从事所有的经济活动,有些经济活动要求主体具有特定的资格。例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要从事律师工作,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申请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我国的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按照生理规律出生的人,即日常生活中所称的“人”。在法律关系主体中,广义上还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纳入自然人之中。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法律允许的范围,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这些主体都是个人主体,他们在参与法律活动时,就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机关法人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力,以国家预算作为活动经费,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指纳入国家事业编制,拥有独立财产或经费,从事核定事业活动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

(3) 其他社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指除法人以外的组织,即非法人组织,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非法人组织

主要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等等。

(4) 国家。国家是抽象的概念,在法律关系中,国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为国家机关参与法律关系并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机关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国家司法机关。

(二)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人身以及非物质财富。

(1) 物。物是指能够被人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并能以自身的存在为人们所用的物品。物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受到一定的限制的,主要表现为只有与主体的权利义务相联系的物才能够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基于税收、环境保护等产生的法律关系所指向的物。

(2) 行为。经济行为是指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义务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等。

(3) 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有机体。人身主要作为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客体,如生命、健康等,本书不涉及此内容,故不详述之。

(4)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主要包括智力成果、经济信息和道德产品。智力成果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文学艺术成果、科学技术成果以及学术论著等。经济信息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的各种消息、资料的总称。道德产品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智力成果、经济信息和道德产品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是它们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其中,智力成果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的法律形式表现为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文学艺术作品等。而经济信息作为国家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其收集、加工、传递等过程都被纳入经济法制建设的轨道,称为法律关系的客体。道德产品则主要是法律关系主体荣誉权的客体。